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92號），本院依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

事 實

一、乙○○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下午5時1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號之空軍一號野狼站，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快遞寄件方式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為「李國雄」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該提款卡之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訛詐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致被害人

01 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乙○○之台新銀行帳戶
02 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手法移轉詐欺所得，
03 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而無法追查。嗣附表所示之被害
04 人均察覺受騙，乃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丁○○、甲○○及丙○○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
06 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
07 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罪均非死刑、無
10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
1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
13 敘明。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5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4頁、第68至69頁），並經告訴人丁
16 ○○（見偵卷第11頁）、甲○○（見偵卷第12頁）、丙○○
17 （見偵卷第13頁）等人分別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告訴人
18 丁○○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9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中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0 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4至
21 17頁、第30至32頁）、告訴人甲○○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
22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
23 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訊息
24 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9頁、第22頁、第
25 33至34頁）、告訴人丙○○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
2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
28 截圖（見偵卷第24頁、第26頁、第36頁）、被告之台新銀行
29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7至29頁）、被告提出
30 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7至40頁）、新竹地檢署10
31 7年度偵字第7764、8953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第54至55

01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2 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3 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04 三、論罪：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0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1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
12 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
13 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16 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17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8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9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20 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1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30 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2 元，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
03 罪，經整體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
05 有利。

06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適用之，尚有
10 未洽，本院亦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1 行使，附此敘明。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
1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附表所示被害
14 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15 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
16 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再附表編號3告訴人丙○○雖有2次轉帳行為，然該詐欺集團
18 成員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對告訴人丙○○為詐
19 騙，則此部分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
20 犯，僅論以一罪。

2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2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科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
25 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
26 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
27 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
28 取，參以其造成遭詐欺之被害人數、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等
29 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
30 與告訴人丁○○及丙○○達成和解及調解，及獲得告訴人甲
31 ○○之同意，願意分期賠償損害，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

01 機、手段、自述為高職畢業之學歷、現從事保全業、家中經
02 濟狀況勉持、已婚、有4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緩刑：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
07 行，業與告訴人丁○○、丙○○各達成和解及調解，並願意
08 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各告訴人之損害，經告訴人丁○○、甲
09 ○○○及丙○○等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有
10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00號和解筆錄、刑事調解報到單、
11 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
12 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堪認被
13 告已獲告訴人丁○○等人之諒解，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14 宣告，諒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
1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6 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
17 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
18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
19 為督促被告能依和解及調解方案履行，以兼顧告訴人等人之
20 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和解、調解方案之內容，另依刑法第
21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告訴人丁○○、甲○○及
22 丙○○等人給付賠償（詳附件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
23 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4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25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6 六、不予宣告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8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30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3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04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5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6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卷內資料
07 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際獲
08 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
09 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
1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11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
12 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3 (三)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已交由該詐欺集
14 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物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
15 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前段，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劉文倩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方法、匯款時間及金額 |
|----|-------------|--|
| 1 | 丁○○ (提告) |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10日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其參加抽獎活動抽中獎金，但因其帳戶異常無法匯入，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管制後始得入帳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時2分許，使用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2,056元至乙○○上開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
| 2 | 甲○○ (提告) |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10日透過Instagram及LINE向甲○○發送中獎通知，並向其佯稱因其帳戶異常無法匯入，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管制後始得入帳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時21分許，轉帳2萬5,210元至乙○○上開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

01

| | | |
|---|-------------|--|
| 3 | 丙○○ (提告) |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8日起透過Instagram及LINE向丙○○佯稱其參加命理測驗抽中獎金，須依指示操作始得領獎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時11分、5時21分許，各轉帳4萬1,056元、6,123元至乙○○上開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
|---|-------------|--|

02

附件：

03

| 編號 | 履行內容 |
|----|---|
| 1 | <p>【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00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第一項】：</p> <p>被告乙○○願給付原告丁○○新臺幣(下同)肆萬貳仟元，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柒仟元。剩餘款項參萬伍仟元，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伍仟元，並匯入原告丁○○指定之金融帳戶(和美郵局、戶名：丁○○、帳號：00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
| 2 | <p>【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p> <p>相對人乙○○願給付聲請人丙○○47,000元，其給付方法為：於114年1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7,000元，其餘款項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丙○○4,000元，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戶為聲請人丙○○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幸福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p> |
| 3 | <p>被告乙○○願給付告訴人甲○○25,210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告訴人甲○○3,000元，直至清償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戶為告訴人甲○○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